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關連交易

### 眾安科技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增資

#### 額外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就眾安認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眾安認購事項，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眾安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於本公告日，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65%、約46.04%、約7.68%及約2.63%的投票權益。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兩批及眾安認購事項兩批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5.04%、約45.08%、約7.36%及約2.52%的投票權益。於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對眾安國際進行列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1.54%權益，而百仕達持有眾安國際46.04%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仕達及眾安國際各自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眾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眾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眾安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就眾安認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眾安認購事項，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眾安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

於本公告日，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65%、約46.04%、約7.68%及約2.63%的投票權益。於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兩批及眾安認購事項兩批完成後，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5.04%、約45.08%、約7.36%及約2.52%的投票權益。於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對眾安國際進行列賬。

## 購股協議

有關眾安認購事項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9日

### 訂約方

(i) 眾安國際；

(ii) 眾安科技；

(iii) 百仕達；

(iv) Warrior；及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96,508,924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眾安認購事項將分兩批進行，包括首次認購事項(由眾安科技以認購價約44.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及後續認購事項(由眾安科技以認購價約19.1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

###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眾安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計約63.7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66美元)，乃訂約方經考慮市場情況、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眾安國際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眾安國際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

定。具體而言，部分總認購價預期按需支持眾安國際的主要業務分部的發展，包括香港虛擬銀行業及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而餘下部分將用於眾安國際的一般企業用途。眾安科技應付眾安國際的認購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交割日，眾安國際及眾安科技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眾安國際及眾安科技各自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交割日，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如需要)、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所有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眾安科技(就眾安國際而言)及眾安國際(就眾安科技而言)合理信納；
- (v) 截至購股協議日，眾安國際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章程**」)；
- (v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vii) 自購股協議日起，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 截至交割時，眾安科技已就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授權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按適用者)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登記。

後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文第(i)、(ii)、(iii)、(vii)及(viii)項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第(iii)及(viii)項先決條件外，有關眾安國際的先決條件可由眾安科技以書面方式豁免，且有關眾安科技的先決條件可由眾安國際以書面方式豁免。

於本公告日，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後續交割須待首次交割完成後方可落實。

## 交割

首次交割應不遲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按適用者)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工作日內或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後續交割應於首次交割完成後且不遲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按適用者)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工作日內或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惟無論如何須於首次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落實。

##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首次交割前(a)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倘首次交割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由眾安科技或眾安國際予以終止，惟倘首次交割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而訂約一方須對此負責，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c)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一方予以終止，而終止無法免除違約方有關違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組成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百仕達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

除若干保留事項外，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且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 優先認購權

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各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新股權。

###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者外，眾安國際股東在未獲得其他眾安國際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自行或允許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眾安國際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所有其他眾安國際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購買該等眾安國際普通股。

###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或百仕達擬轉讓其持有的受制於投資者的共同銷售權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眾安國際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的相同。

## 反攤薄

倘於任何交割後任何時間，眾安國際不計代價或按眾安國際收取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眾安國際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不包括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眾安國際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眾安國際普通股，確保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 進行眾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眾安認購事項下的額外增資，將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本集團對在香港虛擬銀行行業及海外市場技術輸出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眾安國際的商業前景繼續保持樂觀，並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眾安國際的資金需求及眾安國際的業務擴展計劃，認為眾安認購事項乃眾安科技進一步投資於眾安國際的適當時機。本集團相信眾安認購事項將有助其進一步提升投資回報，促進眾安國際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眾安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眾安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百仕達控股股東)、姜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眾安科技執行董事)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眾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眾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眾安國際旨在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範疇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包括於香港的虛擬銀行及全數字化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於本公告日，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的首次交割經已落實，因此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65%、約46.04%、約7.68%及約2.63%的投票權益。眾安國際為本公司合資公司，且本公司採用權益法對眾安國際進行列賬。

眾安國際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經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2,772,480	3,535,48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26,642	686,579
所得稅前虧損	(591,941)	(849,113)
年內虧損淨額	(591,941)	(849,338)
歸屬於眾安國際股東的虧損淨額	(614,976)	(759,617)

於2023年6月30日，眾安國際的權益總額為2,659.7百萬港元。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本公司為一家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百仕達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百仕達的主要業務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同時其亦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Warrior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範圍內投資項目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全球資本部署，專注於專業及另類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百仕達已發行股份中持有 51.54% 權益，而百仕達持有眾安國際 46.04% 的投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百仕達及眾安國際各自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眾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眾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眾安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仕達額外認購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眾安國際與投資者於2023年5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認購最多96,508,924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63.7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或後續交割(視文義而定)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認購事項
「首次認購事項」	指	眾安科技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67,556,24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44.6百萬美元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眾安科技、百仕達、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各投資者就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眾安認購事項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續認購事項
「後續認購事項」	指	眾安科技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8,952,677股新眾安國際普通股，認購價為約19.1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章程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安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及後續認購事項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合資公司
「眾安國際普通股」	指	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